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活动取消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031726672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1】(附) 03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票务取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约定的票务活动的主办方、管理方取消活动，导致被保险人为参加该活动预定的费用遭受损失，对于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且无法退回部分的费用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全部保障，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 交通费；
- (二) 住宿费；
- (三) 其他相关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主观不愿意继续原定行程；
- (二) 被保险人预定的与参加活动无关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或票务使用人的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在购买本附加险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活动取消的情况或条件；
- (五) 酒店、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它服务机构已确认将予以退款或赔偿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支付时使用的折扣券、抵扣券、现金券等对应的金额；
- (七) 当知道必须取消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交通工具承运人或酒店等而造成的额外损失；
- (八)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九)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十)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 (十一) 由于政府禁令或管制，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

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保持一致。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所购买的票务活动取消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被保险人支付交通费、住宿费的相关票据，车票、机票、酒店预订等的相关证明，以及无法退款或部分退款的证明；
- （六）被保险人支付交通费、住宿费的支付凭证，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转账支付证明等；
- （七）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